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因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等相关规定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赔付率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负债。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1、具体内容

本公司报告期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量。

2、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保险准备金精算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利润表。2020年度，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8,550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364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8,186百万元；本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